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红塔证券”）积极组织、督促所督导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装饰”、“公司”）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及时整改规范。同时，根据东亚装饰的自查情况，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东亚装饰开展核查工作，相关核查内容与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强，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14%，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2.3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制度；

3、公司尚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作出要求。

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三、机构设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

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经查阅董监高变动公告、会议决议等文件，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不存在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刘彦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于同日任命高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6 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不存在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情形，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相关工作；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届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永华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自选任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决策程序运行

1、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度，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1 次。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

挂牌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议案情况
- (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较为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原总经理刘彦辰先生在控股股东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兼任董事，此外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监事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公司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挂牌公司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2022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形。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挂牌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挂牌公司机构设置较为健全、合理；公司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情况，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相关人员继续履行该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职责，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彦辰先生于 2023 年 1 月离职，该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情形，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该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较为良好；挂牌公司三会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挂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2022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
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